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係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0 日(九一)台財證(一)第 091000610 號函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對於資產之取得、處分暨申報作業控管程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購併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茲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大陸投資。
 - 八、特殊價格：指對不具市場性之不動產所估計之價值。
-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另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或表示意見，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 (二) 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時，權責單位應事先參考市場調查報告、鑑價報告後，提出書面評估資料，並依內部核決權限逐層決行。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時，應由權責單位事先進行投資效益分析，並就其實際與預期之成本效益相互比較，並經採購發包或銷售程序，由內部核決權限逐層決行。
- (三) 另於購買驗收取得所有權後，由總務單位視情況辦理產權登記，並轉登入財產登記。其變更亦同。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含)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程序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核決後，本公司內部所訂之分層負責明細表所規範之權責單位執行。

第八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 一、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時，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依本條第三、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述(一)、(二)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依本條第三項評估不動產成本，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之評估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之情形者，除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

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上述(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五項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應由投資分析人員蒐集資料分析研究評估討論後呈報各權責單位逐層決行。

(二) 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案件應事先由權責單位進行投資可行性評估，並以書面簽呈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批示，如認為可行，則提報董事會討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進行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及相關投資協議書簽訂事宜。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下列情形外，應先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做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同時一併考量該公司之每股淨值、獲利能力與未來發展潛力等因素，做為最終交易價格之決定基礎。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2. 買賣開放式之國內受益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

3. 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

4. 取得或處分標的為符合上市(櫃)前股權分散而辦理公開銷售之有價證券。

5. 買賣債券。

(二) 長期股權投資之取得，應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為之。而有關長期股權投資之處分，則經董事長核決後為之。

(三) 本公司可投資範圍、額度及申請，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

由本公司內部所定之分層負責明細表所規範之權責單位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的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事先由權責單位針對取得或處分之效益提出評估報告送交單位主管審閱後，再行依內部核決權限進行核決。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價格、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

報告提報核決。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決後為之；金額超過三百萬元但小於二千萬元（含二千萬元）者由董事長核決後為之；超過新台幣二千萬元者，另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決行。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含）以下者，經董事長核決後為之；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者，另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本公司內部依分層負責明細表所定之權責單位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由權責單位於公司召開董事會決議前事先提出效益評估報告，同時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召開前製成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依據。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收購或分割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之相關事項。
- (四) 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五) 應將下列資料做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六) 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本條一、(五)1、2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備查。
- (七)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若屬非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仍應依本條一、(五)(六)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收購或分割時，除應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率、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外，另需經董

事會討論通過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員，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劃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契約應載內容：契約內容除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四條與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劃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本公司於對外公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四)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屬非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三項第(一)款事前保密承諾及第三項第(三)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權之處理程序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不得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嗣後若法令開放本公司得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及額度，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安全性、流動性並重為原則。
- (三) 本公司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交易為原則，以規避本公司原有風險部位而承作之交易。
- (四) 本公司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作業流程：
 - 1. 交易成本，填製交易單及部位之控管。
 - 2. 作業人員辦理交易之確認及交割等作業及後續到期交割事項。
 - 3. 定期查核部位及繕製損益評估報表。
- (五) 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之(十)第三項之(五)之1及(五)之2應審慎評估之項目，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 本公司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除在交易所交易者外，其交易對象為：
 - 1. 本國外匯指定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 2. 外商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 3. 世界主要金融市場之證券商、經紀商及其分支機構。個別交易對手之承作額度，由財務單位提出需求，報呈董事會核定後，由風險管理單位控管。
- (二) 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之特性、金額，逐筆由風險管理單位檢視避險效果。
- (三) 交易人員平時操做以交易人員額度為限。交易部主管若需將交易人員額度提高至交易主管額度，需呈報風險長核定。超過交易部主管額度，則需送董事會核定。
- (四) 交易人員與作業(清算、會計)人員之職掌應嚴格劃分，不得互相兼任。
- (五)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暴露評估報告應由執行交易單位以外人員製作，並定期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六)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確認、交割作業與風險評估人員不得相互兼任，且從事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之人員，應與交易及確認、交割等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七)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Master Agreement 和 Schedule)經法務人員會辦，得由總經理授權單位主管簽約。
- (八)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一般交易確認函(Confirmation)由執行交易以外之有權簽章主管簽章核發。
- (九) 市價評估所使用之市場價格資料來源及評價方式需經風險管理單位主管及財務單位主管確認，如有任何異動亦然。如市價評估資料由交易對手提供，風險管理單位需確認交易對手評估資料之合理性。
- (十)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 本公司稽核人員須定期或不定期查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是否依據本準則、「金融控股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稽核人員對檢查缺失事項，應不定期辦理追蹤查核。
- (三) 稽核人員應不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查核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四) 本公司稽核單位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有關查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

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五)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擔之範圍。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須定期以市價評估製作評估報告，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

(二) 前項評估報告須呈報董事會授權掌管風險管理單位之主管核閱，若評估報告內容異常，或遇突發狀況，如交易對手倒閉或市場波動劇烈，對本公司產生顯著不利狀況時，應即呈報董事會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三)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須併同會計人員繕製之每月營運情形報告辦理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四)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照主管單位規定定期填報相關報表。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 前述第五款交易價格之計算方式如下。其中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佈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價格。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事項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之交易之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之管理

- 一、 各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制定其應遵循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在提報股東會通過後，送本公司備查，修正時亦同。
- 二、 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在交易執行前先行知會本公司相關權責單位。
- 三、 各子公司若有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進行自行檢查，應將檢查報告送予母公司稽核處進行覆核。
- 四、 子公司如為公開發行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自行辦理公告申報；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亦應依該條規定，於事實發生當日內，將相關資訊交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規定，若子公司屬非公開發行公司，則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六條：處罰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在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備註

- | | |
|-----------|--|
| 92年06月06日 | 92年度股東常會通過本辦法訂定(原91年6月25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同時廢止) |
| 93年06月11日 | 93年度股東常會通過第1次變更第十三條條文。 |
| 94年06月10日 | 94年度股東常會通過第2次變更第九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
| 96年06月15日 | 95年度股東常會通過第3次變更第3條、第4條、第6條、第7條、第8條、第9條、第11條、第13條、第14條及第17條。 |